

#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

建法协〔2016〕3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第五届 会员的通知

各市、县住建委（城乡建委）、城乡规划局、城管行政执法局（市容局）、房地产管理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风景区管委会，宿松、广德县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局），第四届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全省建设行业各企、事业单位，有关律师事务所、科研院所和学术研究机构，有关单位，有关热心建设法制研究的个人：

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，主要是为政府主管部门与会员之间建立沟通的桥梁，为协会会员提供专业法律服务，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法治研究，组织法制培训、提供专业法律咨询等工作的社会团体组织。根据《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章程》，并报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，决定召开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换届大会，现就第五届协会会员推荐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员组成：

本届协会拟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。

### 二、申请原则：

以自愿入会、主动申请为原则。本省建设行业各企、事业单位，从事法律服务和围绕建设行业服务的单位，热心于建设法治的理论和实践研究的个人，凡自愿遵守本协会章程，自觉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缴纳会费，均可申请本协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资格。

### 三、相关事宜：

1、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热忱欢迎，所有关注全省城乡建设行业发展的单位和有识之士积极加入本协会，共同为建设行业发展服务，为建设行业法制化贡献力量。

2、根据本协会章程，凡是已登记为协会第四届会员的单位和个人，须填写《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》和《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》进行重新登记。

3、凡申请加入本协会的单位或个人，请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将入会申请表（附件）送协会秘书处。

邮寄地址：（邮编：230091）

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与包河大道交口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 
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秘书处

法制协会 QQ 群：101548690（加入时请注明单位和姓名）。

联系人：方 刚， 电 话：0551—62871242（兼传真）、  
62878726。

附件：1. 《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》  
2. 《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》



附件 1

##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

(本省建设行业各类企业、非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、法律事务所及科研院所等)

单位名称				性 质	
邮寄地址				邮 编	
工商注册地		注册资金		营业额	
		从业人员		纳税额	
法定代表人		性 别		职 务	
手 机		电 话		邮 箱	
日常联络人		性 别		职 务	
所属部门		手 机		电 话	
传真号		邮 箱			
申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务理事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员单位				
入会申请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： 经研究决定，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省建设法制协会，并承诺遵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。 请予审批。					秘书处审核意见：
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章）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协会（章）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注：此表复印有效。

附件 2

##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

(从事建设法制实务、行业管理、法律研究及教学等相关人士)

姓名		工作单位			照片
性别		民族			
年龄		籍贯		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	
职务(职称)		社团职务			
联系地址				邮编	
联系方式	手机		办公电话		QQ
	传真		微信或邮箱		
申请类别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常务理事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理事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会员</p> <p>(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具有行政和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，申请协会理事或常务理事资格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，并提供批准材料。申请会员资格则无需报批。)</p>				
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： 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安徽省建设法制会，并承诺遵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。 请予审批。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  月   日	单位意见：		秘书处审核意见		
	单位(章)： 年   月   日		单位(章)： 年   月   日		

注：此表复印有效。